

# “马可波罗”形象归谁？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马可波罗”形象归谁？还是值得关注。

由于不服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在2010年12月所作出的形象异字第29610号有关“马可波罗”形象的贰言裁定，武汉金源·立家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金源立家公司）法人代表黄金展于2011年1月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提起贰言复审，剑指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下称唯美公司）。然而一年已过，“马可波罗”在第11类形象上的权属，依然毫无结果。

据黄金展的委托代理人齐晓苏状师先容，形象注册号为第4685670号的“马可波罗”形象是由黄金展所在的金源立家公司于2005年开始在洁具、卫浴等产物上利用的形象。2005年5月30日，黄金展以自我名义在第11类形象的相关产物上向形象局提出注册申请。

2008年，形象局驳回了黄金展的形象注册申请，其缘由是形象局于2008年4月6日初审公告了由唯美公司在11类上申请注册的“马可波罗”形象，该形象于2008年7月被核准注册。

经记者在中国形象网上盘问获悉，在第11类覆盖浴室装置、卫生设备等卫浴商品上分别有两件中文“马可波罗”形象于2005年向形象局申请注册。不同的是，黄金展所申请的日期是2005年5月30日，而唯美公司申请的日期则是2005年6月17日。

黄金展不服形象局的裁定，认为第11类卫浴商品的“马可波罗”是其在先利用并在先申请的形象，又颠末其长期利用在卫浴等产物上，曾经和其建立了独一对应相干，且被贰言形象的申请违背了形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违背了诚实诺言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故请求形象局应依法撤销被贰言形象。

在被形象局于2010年12月驳回后，迄今为止该案目前尚熟手政贰言复审阶段。

另据齐晓苏状师透露，在上述案件行政裁活期间，中间电视台财经频道播出的一档节目中呈现唯美公司的工作职员与央视记者来到了十里河金源立家公司的门店内进行暗访，并拍摄了门店外观、内部及销售职员的销售画面。

金源立家公司认为唯美公司的做法是在颠倒黑白。其立据是，唯美公司的“马可波罗”仅是在第19类商品上得到确权，而金源立家公司则是在第11类涉及卫浴洁具等商品上的销售，所以黄金展认为他们与唯美公司的“马可波罗”形象是同名不同类，且属于毫不相干的品牌。

就此，金源立家方面及其委托状师向记者表示，为还原事件真相，挽回工厂信誉，金源立家公司现正筹备就中间电视台财经频道及唯美公司诋毁其商誉的行为提起条文诉讼。

而随后，记者致电唯美公司，当得知本报记者针对此案的采访用意后，唯美公司负责人立场较为谨慎。其公司负责人表示此形象纠纷正熟手政裁定中，故未便表述观点，但同时也表示会在形象的行政裁定后接受记者的专访。

有关此案后续的相关进展，本报将继续予以存眷。（温航）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